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1）

丁委員就電子菸之販賣及廣告，涉屬藥事法規範，主管機關應嚴加查察取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電子菸相關法規說明如下：

（一）產品屬性方面：

1. 有關電子菸類產品之外型類似紙菸，若製造、輸入或販賣，應依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違反者，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對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對販賣業者，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
2. 有關電子菸類產品如含尼古丁或其他藥品成分，則應以藥品列管，倘未依藥事法第 39 條之規定，向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申請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而製造、輸入者，則應就其來源認屬藥事法第 20 條第 1 款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抑或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禁藥。違法製造或輸入者依藥事法第 82 條論處，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販賣者依違反藥事法第 83 條論處，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標示或宣傳方面：

1. 使人誤信為菸之標示或宣傳，得依菸酒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非屬本法所稱菸、酒之製品，不得為菸、酒或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或宣傳。故電子菸類產品以菸品名稱宣傳，可移請該法主管機關，依菸酒管理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2. 電子菸類產品如未含尼古丁或其他藥品成分者，則非屬藥品列管，依據藥事法第 69 條之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違者依同法第 91 條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2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

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業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函請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刪除該網站相關違規內容，並轉囑會員網路不得販售藥品及醫療器材，善盡管理人責任。另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經接獲網路平台販售電子菸類產品之檢舉案件，即交查案件所轄地方衛生局依上開法規進行處辦。

（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日前發生新北市女子獲悉住苗栗之同學欲自殺，緊急向 110、119 報案卻因新北市警消、苗栗縣政府推諉，直到撥打 12 通電話、費時 23 分鐘才被受理，導致錯失救援良機之遺憾，建請內政部加強警消同仁之橫向聯繫教育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40）

江委員就有關 102 年 9 月 24 日發生新北市女子獲悉住苗栗之同學欲自殺，緊急向 110、119 報案卻因新北市警消、苗栗縣政府推諉，直到撥打 12 通電話、費時 23 分鐘才被受理，導致錯失救援良機之遺憾，建請內政部加強警消同仁之向聯繫教育訓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經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接聽電話員警因報案人無法提供當事人位在苗栗的明確位置及手機號碼，查證上有所困難，故第一時間先提供苗栗當地縣民專線 1999 電話供報案人聯絡，未有報載告知報案人「不能受理跨區報案」之情形。
- 二、統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本（102）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他轄自殺轉報案件總計 517 件，均有依規定受理。
- 三、本案發生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業請建置廠商增修 110 受理派遣系統功能，於第一線 110 受理員接獲自殺、兒虐、婦幼等敏感案件時，即會顯示警示視窗，須由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全程管制，如回撥詢問、查證等確認點選後，警示視窗才會關閉，加強執勤官對敏感案件控管外，並將強化 110 員警教育訓練，以能於第一時間做出正確處置及跨區協調聯繫，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另本部消防署經查於 102 年 9 月 23 日晚間 23 時 32 分接獲民眾陳女報案稱其另 1 位何姓同學轉知其位於苗栗縣頭屋鄉林姓女同學有自殺傾向，希望幫忙查發話地點，新北市 119 基於陳姓報案人無法提供正確地址且自殺林姓同學之手機已關機，建議向案發所在地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報案，通話結束時間為 23 時 34 分。

因苗栗 119 適逢廳舍搬遷電話變更，故由語音系統告知新電話號碼；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19 旋於 23 時 36 分接獲報案並於 23 時 40 分結束通話，23 時 45 分通報當事人所屬電信公司查詢相關資訊，並配合家屬執行後續搜尋行動，23 時 50 分通報苗栗縣政府消防局頭屋分隊出動至明德水庫附近搜尋，24 日 0 時 20 分電信公司回報當事人最後發話位址為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302-2 地號，旋於 0 時 22 分通報頭屋分隊，並配合家屬於明德水庫沿岸搜尋，尚無延誤救援時效。惟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本部消防署已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加強 119 受理臺執勤人員教育，應積極協處跨轄區報案並注意改善服務態度，民眾於任何地方報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均應立即透過三方通話或運用 119 指揮派遣系統「跨區轉報」功能，轉報所轄縣市消防局派遣人車救援，以爭取時效。

（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28）

丁委員質詢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本部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鐸錮字第 0910001808 號頒「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